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茂雄 林玉体 劉興善 郭光雄 伊凡諾幹 吳嘉麗 邱聰智

蔡式淵 許慶復 徐正光 邊裕淵 洪德旋 蔡璧煌 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劉武哲 李慶雄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李若一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

年月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八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廢止「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八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八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以其係為安置教育部所屬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移撥之人員，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留用規定，未涉原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一年度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梁甄芸君因考試程序尚未完成，業經該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並

報請本院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十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丁淑媛、吳進財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有關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建議維持去年原列之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兩項統計分析項目。（蔡委員璧煌）說明本席擔任召集人之經驗，發現不同等級考試之相同應試科目，如由不同人員命題時，命題之難易度、靈活性與其等級高低常不相配合，爰建議：1．檢討申論式試題採用題庫命題之適當性。2．不同等級考試之同一應試科目，宜請同一人員命題。又有關高資低考問題，與教育政策相關，可參考外國發展經驗後，就國內特殊情形進行研究處理。（徐委員正光）說明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之應考人，多集中在土木工程、財稅行政、教育

行政及環境工程等類科，爰請進一步分析其意涵。（郭委員光雄）說明本項統計顯示，高資低考情形相當嚴重，反應出教育資源之浪費。（吳副院長容明）請考選部就各項統計數據，進一步分析其在考選行政上所代表之意義及因應意見，如男女比例、年齡分布、教育程度等，以做為本院釐定考選政策之參考。（吳委員嘉麗）說明近二十年來，普考錄取人員以女性居多，惟近年來愈趨兩性平衡，此一趨勢可能與經濟環境、公務人員待遇、退休制度等相關，宜請考選部進一步分析。（邊委員裕淵）舉歐美教育制度之差異為例，說明教育不完全以考試、發展經濟為目的，更重要的是培養健全人格。（吳委員泰成）有關高普考試高資低考問題，提出二點建議：1. 將高考三級、普考及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提高為大學、專科及高中（職）畢業，並刪除得具上一等次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2. 本項統計資料顯示，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相當高，且碩士以上有意公職者甚多，建議部局積極協調用人機關，將本年度地方特考增列一〇七人移列至高普考需用名額，另本年高考一、二級考試需用名額，亦有協調增列之必要。（李委員慧梅）說明高資低考時亦常發生重複報考、重複錄取情形，造成用人機關困擾，此與考試等級設計、社經環境相關，因目前擬擔任公職者眾多，惟高考一、二級需用名額極少，造成具博（碩）士資格人員必須高資低考，爰請部審酌等級之設計是否恰當。（林委員玉体）說明高資低考與教育政策相關，依本院之職掌，應著重在具較高資格人員於擔任低階職務時之工作態度、意願，並確實考評。（吳委員茂雄）說明近年來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具高學歷者眾，高資低考難以禁絕，本院

應引導社會觀念，使社會重視考試資格，而非學歷。（張委員正修）隨著教育普及及高等教育擴大之現象，高、普及初等考試可進行改革，應考資格中之學歷應提升，惟似須配套修正職等標準，並將職等幅度縮小，以便公務員之教育程度與其所擔任之工作職責配合。（劉委員武哲）請考選部統計歷年高資低考情形，並與教育政策之相關性進行分析。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會審查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局未獲共識條文之研處意見。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內政部擬增列「警監特階」供警政署長專用一節，本席並不反對，惟日後如發生消防、海巡重大案件，引發各界關注時，是否仍可能引起該機關相當職務人員要求援引比照，請部局審慎思考。又有關加強警察人員照護問題，提高其等階並非重點，建構因公傷殘員警之終身照護制度方屬正辦。（吳委員茂雄）說明警察大學校長目前亦列警監一階，建議可一併考量調整至警監特階，並可將警政署改制為警政總署。（吳委員泰成）建議俟行政院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會銜時再行儘速討論。（張委員正修）說明有關員警郭振洲之照護問題，所需修正之法案如擬通案適用須較嚴密審查，恐較費時，似可建議立法委員先做英國模式，採個別特別立法之方式處理。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說明：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經

過及後續擬處意見（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第二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對於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表示肯定，並詢問再申訴遭撤銷事件，係屬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不當之比例（事件數），另請提供資料參考。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地方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研習會。

2、第六屆中央機關美展辦理情形。

3、第六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規劃增辦首長大隊接力比賽。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暨所屬機關九十三年度立法計畫上半年度辦理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四十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

主 席 姚 嘉 文